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和 24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来盈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酬金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周玉新先生在审议本人薪酬时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债权债务往来》的议案

本次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操作规范、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核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债权债务往来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 2024 年董责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控制其因非主观故意导致的不当履职行为，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而遭受索赔的风险，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董责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年
- 4、保险费总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